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491號

原告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杰

訴訟代理人 郭軒慈

孫淑玲

被告 張顓俊

上列當事人間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4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81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7,8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龔紹興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吳杰，經原告以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6條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為怡高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1日派遣至原告公司之人，原告公司分派張顓俊至營業部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2樓）從事整理客戶開戶資料、寄送郵件與至集保公司遞送文件之工作（嗣原告公司於111年5月4日將被告辭退）。詎被告先於111年4月底，在上址，營業部組長周芳明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0元給被

01 告，命其至郵局寄送掛號郵件，詎被告竟未履行寄送郵件事
02 務，而將2,700元侵占入己；後於111年4月至5月間，在不詳
03 地點，將原告公司提供之「計程車資請款單」（與龍星車隊
04 股份有限公司〈下稱龍星公司〉特約）用於非公務使用，搭
05 乘龍星公司之計程車，共計40次，使原告公司受有車資15,1
06 13元之損害。被告因上開業務侵占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
07 訴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所為係
08 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
09 算1日；又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
10 1,000元折算1日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768號刑事簡
11 易判決可稽。是原告因被告業務侵占、詐欺得利之不法行為
12 受有損失，其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3 付原告17,81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9日
1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5 准許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8 法 官 蔡玉雪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21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22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24 書記官 黃馨慧

25 附錄：

2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